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美术报》和《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收购〈美术报〉和〈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公司管理层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有效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本次公司收购《美术报》和《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以下简称“浙报集团”）于 2011 年经营性资产借壳上市时所作承诺事项，该项承诺明确当行业政策允许时，浙报集团将无条件允许公司择机通过现金或股权等方式收购浙报集团及下属九家县市报社未进入上市范围内的报刊采编业务资产。现根据浙江省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的《浙江省第二批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浙报刊改办[2013]1 号）要求，《美术报》、《浙江老年报》两报刊出版单位列入我省第二批非时政类转制单位。

鉴于上述情况，为切实承担相关承诺的责任义务，严格规范上市公司经营行为，进一步理顺报刊的采编经营机制，浙报集团已根据国家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启动了对《美术报》和《浙江老年报》两报刊出版单位的转企改制工作，上述两报刊相应的采编业务资产将由公司下属的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和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进行收购。本次关联交易为浙报集团认真履行 2011 年上市之初所作公开承诺的责任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定价机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浙报传媒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美术报》和《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加正 何加正

宋建武 宋建武

潘亚岚 潘亚岚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